

圍，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內原住民保留地僅為各該園區土地面積 0.2%、0.56%、2.42%及 0.07%，且多劃設為一般管制區，以維持土地原有使用。未來本部營建署亦將積極編列經費，賡續就國家公園區域內經營管理及自然生態保育暨環境景觀維護需用之土地，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國家公園內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內原住民族土地優先撥用或價購。價購、徵收及撥用取得之土地，除依規定列入財產登記管理外，並加強保育巡查及生態復育工作。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中火力發電廠煙氣排放對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空氣品質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7)

王委員就台中火力發電廠煙氣排放對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空氣品質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瞭解台中火力發電廠煙氣排放對中部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台電公司於民國 77 年建廠之初即在發電廠附近地區 35 公里範圍內陸續設置 1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持續運作監測至今。迄今由監測之空氣品質成果得知，發電廠第 1 部機組營運前（77 年至 81 年）與 10 部機組皆商轉後近 5 年期間（99 年至 103 年），電廠附近空氣品質並無惡化之趨勢，且南側下風處彰化地區各監測站之空氣品質，對比電廠北側梧棲、清水監測站之監測數據，結果顯示電廠南、北側空氣品質並無顯著差異，故台中火力發電廠煙氣排放對南側下風處彰化縣之空氣品質應無特別不良之影響。
- 二、另有關中部工業區開發造成空氣污染，影響彰化地區空氣品質一節，除本地原生性污染源排放包括河川疏濬揚塵、固定污染源工廠及移動污染源車輛活動等所造成空氣污染物排放，亦因地形及氣候條件，容易受上風處縣市空氣污染物影響，除彰化縣本地污染源之改善外，應同時推動區域污染減量工作，行政院環保署本（104）年度起已積極推動中部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之區域空氣污染減量工作，擬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本年至 109 年），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加強整合部會量能，並訂定各項污染源管制及排放標準，強化中部區域大型污染源如台中火力發電廠等空氣污染減量，並要求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落實稽查管制。另行政院環保署亦將持續積極協助中部地區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定期督導空氣污染減量之改善進度與成效，以有效提升彰化地區空氣品質。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研訂管理辦法規範日租旅宿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6)

王委員就研訂管理辦法規範日租旅宿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旅宿管理制度，都市計畫區設置之旅宿業以旅館為主，民宿之設置則以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為限。另經營旅宿涉及各縣市都市計畫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劃，多數日租套房位於都市土地之住宅區，因經營旅館之商業行為與一般住宅行為易生衝突，如公共安全、消防、衛生、交通等，除部分地方政府已開放住宅區有條件設置旅館者外，其餘住宅區得否經營旅館，仍須尊重各地方政府之都市發展規劃及相關安全考量。此外，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而言，日租套房、民宿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現行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除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有規定外，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依本（104）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日租套房依上開規定仍屬旅宿範疇，地方主管機關應比照旅館業進行管理。惟為因應近年來住宿型態多樣化、營業場所設置住宿設施不同，交通部觀光局經參考現行旅館經營型態、服務對象及旅館構造物特性，將積極研議旅館業分類規範之可行性，檢討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簡化申請旅館登記之符合要件；同時考量部分都會地區具重大文化及歷史價值，與民宿結合當地人文之定義相契合，該局亦研議修正「民宿管理辦法」，將具保存價值之區域納入得設置民宿，爰尚無規劃針對日租旅宿業另行訂定管理辦法。

####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有效規範網路群眾募資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9）

林委員就有效規範網路群眾募資平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群眾募集資金可分為股權基礎及非股權基礎之群眾集資平臺，有關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平臺，金管會已授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建置對證券商、發行人及投資人之監督管理機制。
- 二、有關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之管理，目前所涉法規如下：
  - （一）贊助者無償提供資金予提案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本國自然人每年享有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超過前述免稅額部分，須課徵 10%贈與稅。另捐贈者如為營利事業，而受贈者亦為營利事業時，該受贈之營利事業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受贈者若為自然人，則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二）群眾集資平臺所募集之款項來源，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應依該辦法申